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

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42.59万元，同比增长2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33.14万元，同比增长21.2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19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预测2019年度销售收入约4.4亿元,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9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9 日